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控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轮值总裁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提名，并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静先生、杨芳女士为公司轮值总裁（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并按以下顺序当值。

姓名	当值时间
邓静先生	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杨芳女士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注：第三名轮值总裁人选尚在遴选中，待确定后，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另行提交董事会聘任。最后一期当值截止日期根据最终换届时间确定。

轮值总裁当值期间为公司总裁，并行使总裁法定职权，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轮值总裁在不当值期间以轮值总裁身份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轮值总裁邓静先生、杨芳女士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总裁邓静先生提名，并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亚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财务总监刘亚萍女士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公司聘任内控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提名，并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德平先生为公司内控总监（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内控总监陈德平先生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提名，并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师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师茜女士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师茜女士、谭波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一部分：1.2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师茜	谭波
联系地址	长沙市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	长沙市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
电话	0731-52322517	0731-52322517
传真	0731-88820602	0731-88820602

五、公司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德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邓 静 先生 汉族，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超市事业部湘北省区经理、云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超市事业部四川省区总经理、超市事业部湖南省区总经理。现任公司超市事业部总经理。邓静先生没有持有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股份，邓静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邓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 芳 女士 汉族，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首席财务总监。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杨芳女士没有持有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股份，杨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杨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亚萍 女士 汉族，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超市事业部采购总监、公司内控总监、公司川渝百货总经理。现任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刘亚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股份 3,322,980 股，占步步高集团总股本的 0.2729%。刘亚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德平 先生 汉族，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财务科科长、北京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部长、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资金部部长、湖南中发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内控总监、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陈德平先生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陈德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陈德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师 茜 女士 汉族，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管、本公司监事、董事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师茜女士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师茜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师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谭 波 先生 汉族，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

理、并购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谭波先生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谭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谭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